《黄河故道围村林建设技术规程》
编制说明

一、编制工作简况

1. 项目来源

江苏省农业自主创新基金项目“黄河故道高效经济生态型农田防护林营建技术与示范”（项目编号：CX(17)1004-2）子课题“高效围村林营建与示范”。

2. 承担单位

起草单位：江苏省农业科学院

协作单位：南京林业大学

3. 主要起草人及所做工作

闻婧，副研究员。本项目参与人和标准草案主要起草人，负责标准的申报立项，技术资料的收集整理及编制说明的起草等工作。

李倩中，研究员。主要负责工作方案的制定，技术调研，指导本标准草案的制定。

李淑顺，研究员。“高效围村林营建与示范”项目的主持人，负责工作方案的制定、执行以及技术数据的收集和分析。

胡海波，教授，博士生导师。“黄河故道高效经济生态型农田防护林营建技术与示范”项目的主持人，负责本标准初稿的审核、校对和修改工作。

初磊，讲师。负责本标准初稿的审核、校对和修改工作。

二、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

围村林是指分布在村庄周围、房前屋后和自留地等区域的人工林，具有生态保护和安全防护功能，能起到调节气候、改善生态环境和美化人居环境等作用。围村林是乡土文化的直接载体，能够展现每个村庄的自身特色，体现村庄乡风乡貌，满足村民日常生活需求，带动乡村产业发展，促进美丽乡村的建设。

从新农村建设到美丽乡村建设，近二十年来，我国围村林建设快速发展，取得了巨大的成就，但是在成就背后依旧存在着许多矛盾和问题。一方面，村庄的整体环境得到很大程度的提升，但是围村林建设脱离了村民生活，缺乏乡土气息，在一定程度上还破坏了乡村原有的生态平衡。二方面，在围村林的建设中，树种单一，季相变化单调，乔灌草比例搭配不当，整体绿化率不高。

现有国家标准《美丽乡村建设指南》（GB/T 32000-2015）、《美丽乡村建设评价》（GB/T 37072-2018）和浙江省地方标准 《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规范》（DB33/T 912-2019）、山西省地方标准 《美丽宜居乡村建设规范》（DB14/T 1271-2016）、湖北省地方标准 《湖北美丽乡村建设规范》（DB42/T 1505-2019）等，但由于各地自然条件、适生植物种类、乡土文化等方面的差异，围村林在树种选择、景观营建、栽培技术等方面有较大差异，国家的设计标准适用范围广、针对性弱，浙江等地的标准不完全适合黄河故道区域。

黄河故道在江苏省境内设计徐州、宿迁、淮安和盐城 4 市，该区域围村林的树种单一，绿化树种 90%以上为杨树，春夏飘絮现象严重，影响人们的正常生活和生产，而且季相变化单调，不能满足乡村振兴和美丽乡村建设的需求。因此，迫切需要根据黄河故道气候和生态环境特点，从树（品）种筛选、栽培技术、植物景观营建、建设规划等方面，努力建设环境优美、季相丰富和生态经济高效的围村林，为建设“强富美高”黄河故道做出积极贡献。

为规范黄河故道围村林建设技术，提高围村林建设质量，提升乡村振兴和美丽乡村植物景观效果，根据有关标准规定，结合黄河故道实际情况，江苏省农业科学院在开展江苏省农业自主创新基金项目“黄河故道高效经济生态型农田防护林营建技术与示范”（CX(17)1004-2）子课题“高效围村林营建与示范”的基础上，制定本技术规程。

三、主要起草过程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–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制定编写，编制工作主要经历了以下几个过程：

1. 资料收集：查阅了相关标准技术资料，了解国内外围村林建设的现状和发展趋势。

2. 调研分析：调查了黄河故道地区围村林的现状，包括植物种类、种植模式、土壤类型、土地利用情况等相关材料，并进行整理分析。

3. 试点试验：2017 年–2020 年分别在盐城市阜宁县东沟镇五楼村、官庄村、东方村，羊寨镇永昌村 5 个试点进行了围村林改造工作，改造面积达到 514 亩，在试点示范的基础上，制定该标准。

4. 起草文本：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提出了黄河故道围村林建设技术规程，并与协作单位共同开展了各项技术指标的分析论证工作，按照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批准发布

的对各类标准制定修订的规定，提出了标准修订草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。

四、主要条款的说明

本技术规程内容涵盖了围村林规划布局、树种选择、植物配置、种植施工以及养护管理等技术要点，规范了黄河故道围村林建设各个环节的操作，形成了一整套的技术规程，为提高围村林建设质量，提升乡村振兴和美丽乡村植物景观效果提供技术支持。

1. 科学的规划布局是高效围村林建设的基础，本标准针黄河故道区域村庄特点，将围村林种植模式下分定义为环村种植、道路种植、隙地种植和沟塘种植，并针对不同种植模式提出相应的规划指导思路。

2. 丰富树种，科学配置，才能发挥围村林的作用，本标准结合黄河故道地区村庄的特点，提出乔木和灌木的种植比例、常绿和彩叶树种的搭配比例、以及植物配置的方式。

3. 栽培养护管理的规范化操作，可以有效提高苗木成活率和景观效果。本标准从苗木选择的规格、植物景观的配置、土地整理、不同类型苗木修剪、种植密度、种植方法、管理养护等方面提出科学的操作方法，从而使得围村林建设更加标准化、规范化。

4. 专家意见“突出宜居功能”已修改，体现在指导思想和规划设计原则上。

五、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和依据

无。

六、采标情况

1. GB 6001-1985 育苗技术规程

2. GB/T 15776-2006 造林技术规程

3. GB/T 18337.3-2001 生态公益林建设技术规程

4. GB/T 1-16453.6-1996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

5. DB32/T 2933-2016 农村（村庄）绿化管理与养护规范

6. DB32/T 1447-2009 村庄绿化技术规程

七、贯彻标准的措施和建议

本标准为推荐性标准。

八、预期效益分析

本标准的制定和实施，能够有效改善黄河故道地区农民居住环境、提升农村植物景观效果、丰富植物种类、增加林木良种的种植比例、促进生态和谐发展。

九、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

无。